司法院、法務部、高雄大學等聯合研討
刑事訴訟新制現況與展望—實務觀點

【本刊高雄訊】由司法院、法務部、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大學聯合舉辦刑事訴訟新制的現況與展望—實務工作者的觀點研討會，於高雄地院大禮堂舉行，特別邀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院長孔傑榮教授發表專題演講，並邀請多位審、檢、辯、學等專家學者與會報告，主講人均提綱契領，重點摘要，精彩萬分，實為南部難得一見由學術界結合實務界共同舉辦的盛大饗宴。

於刑事訴訟新制甫屆滿一週年的同時，能見到學術界與實務工作者共同就新制的現況提出檢討，展望未來，並以更純熟的腳步邁進，高雄地院蔡文貴院長於致詞時表示十分欣慰。與會貴賓包括高雄大學黃英忠校長、前校長王仁宏、美國在臺協會高雄辦事處傅德恩處長、司法院刑事廳劉令祺廳長、法務部蔡碧玉司長、高雄高分院黃文圖院長等，均肯定本研討會的貢獻，能跨出本土化的領域，由美國學者的觀點檢視我國刑訴新制的實施現況，尤其難得。

研討會首先由孔傑榮教授專題講授『臺灣刑事訴訟新制對於他國的意義—實務與學界的問題』。接著第二場由高雄大學紀振清學務長主持，報告人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朱楠，臺大王兆鵬教授擔任與談人。第三場由法務部蔡司長主持，報告人有：高雄市警察局陳家欽大隊長、臺北律師公會刑事法主任委員丁中原律師、高雄地檢署襲閱主任林慶宗、高雄地院庭長李政庭。第四場由司法院刑事廳劉廳長與最高法院張淳淙審判長聯合主持，報告人調查局南部機動組余福明秘書、全國律師公會蘇吉雄律師、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王俊力、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林水城。第五場林子儀大法官主持，報告人全國律師公會刑事程序主任委員羅秉成律師、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林靜萍律師、高雄高分檢彭南雄檢察官、高雄高分院曾永宗庭長及陳明富法官。研討會最後由孔傑榮教授主持綜合討論，與會人員紛紛發言，孔教授全場以流利的國語交談，與會人員感受到教授的親和力與淵博的學養，會議在大家掌聲中，劃下圓滿的句點。（靖）

馬拉威首席大法官訪問最高法院

【本刊臺北訊】我友邦馬拉威共和國最高上訴法院首席大法官吳耀樂（Leonard Ezra Unyolo C. J），日前至最高法院拜會，由吳院長啓賓親自接待，黃義豐、陳碧玉法官及呂永福兼書記官長陪同在場，雙方就兩國之訴訟實務交換意見。

席間吳院長首先向吳耀樂首席大法官表達歡迎之意，隨即說明最高法院之組織及定位、審理案件之範圍、積案問題、目前司法改革之成效，以及將來努力之方向。吳耀樂首席大法官則表示馬國民主化歷程迄今僅約十年，政府希望能提昇法院之服務品質，改善訴訟處理過程。聽聞我國司法改革著有成效，此次訪華，能夠實地瞭解，感到非常高興；接著向吳院長簡介馬國最高上訴法院之組織、審理案件之範圍及方式、目前實務所面臨之問題等。雙方並就兩國最高法院審理過程、案件上訴至最高法院之要件、法官交付裁判書原本有無期間之限制、法官不同意見是否附入裁判書等問題交換意見。

會後吳耀樂首席大法官參觀瞭解最高法院法庭席位佈置、軟硬體設備及筆錄製作電腦化之情況。最後表示，臺灣司改之經驗，讓同仁看到了「溫暖的司法」。

茶會由官長、法官與科室主管等細心規劃節目，有法官表演歌唱、書記官追音練打歷程的爆笑短劇。庭長、法官均為配屬的書記官準備壹份禮物。其後並有院長、庭長提供的獎品供書記官摸彩。整場茶會溫馨感人，所有書記官在這專屬於他們的日子，均感受到法官、庭長、院長誠摯的謝意與殷切的鼓勵。（智）

北院邀謝孟雄演講波西米亞文化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林錦芳院長為使調解委員在嚴肅的法律問題外，增加藝文視野之廣度，邀請實踐大學謝孟雄校長以「探索波西米亞文化」為題，配合其攝影作品，進行精彩解說。

位於波西米亞中心地帶的捷克首都布拉格，是中歐最古老的都市之一，市內各式建築聳立，從九世紀始便一直是文化重鎮。謝校長推崇該國國民所得雖不及我國之半，惟從其古蹟之保存及維護，市容、街招處處具巧思，可見其對藝術文化之重視，及國民之藝術涵養。除建築外，謝校長並就歷史、氣候、文化各方面，配合其豐富旅行經驗，引領聆聽者瞭解波西米亞文化，與會人士踴躍提出問題，向謝校長討教並分享其心得，對於藝術融入生活的影響及其重要性應有更多之體會。（惠）

嘉義地院調解委員座談提高績效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落實民事調解制度，發揮調解功能，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簡易庭林以長庭長及全體法官、民事庭曾文欣庭長、官長、科長及行政人員參與座談。會議由茆院長臺雲親自主持。

院長致詞時，首先對委員們犧牲平日休閒時間，貢獻所長，疏減訟源表示感佩，希望大家齊聚一堂就調解業務所遇到問題或調解經驗共同分享。

座談中，陳國華委員建議寄發調解通知單時，一併附上調解宣導單，請當事人務必到場；黃征雄委員希望能將調解成立中較有價值案件彙編成冊，供現任或新任調解委員參考；盧文堂委員指出，對於車禍案件，就賠償金額部分，他會特別加註有否「含」強制險，避免日後給付產生爭議（此項經驗分享，獲得在場調解委員和法官一致認同）。洪千雅聘請國內少數持有《每個人都有獨特性》，更深層喚起學員有想家及面對家人的意念。最後《烏雲不見了》，在音樂激勵下學員分享自己內在的深層恐懼，並願意饒恕別人；終於《像大樹一樣高》，學員說說唱唱讚美對方的改變，試著用音樂思想如何面對未來，如何自處及與人重新建立關係。

經過為期九週的音樂洗禮，參與的少年不但因此更加了解自己的情緒及願望，更學到如何與人溝通、互動。活動尾聲，分別頒發『標竿獎』、『創意獎』及『優等獎』等別具意義的獎項，同學們個個滿載而歸，邁向另一個嶄新的里程碑。（純）

溫柔的接觸—竹院少年音樂治療輔導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教導少年正確抒發情緒，找回自我價值，並建立良性人際關係，特與「中華細羅全人關懷協會」合作，舉辦音樂治療輔導，針對十多名參加少年的背景，設計課程，應用音樂輔導諮商，幫助少年建立多元生活樂趣。

活動邀請該協會音樂治療種子教師鍾興叡先生擔任講師，鍾老師曾獲第一屆視障聲樂歌唱大賽第一名，擅於創作激發人心向上，熱愛生命類型詞曲，其對自我永不放棄之奮鬥歷程，堪為少年的精神表率。此外，特別音樂治療師執照的吳佳慧碩士，擔任榮譽執行顧問。

活動以小團體方式進行，共有九項主題，循序漸進。開場在《猜猜我是誰》、《太陽、月亮、星星》課題下揭開序幕，打破了學員間的陌生感。跟著《我的願望》、《我的故事》，學員分享彼此的最愛，嘗試用音樂或歌詞探索目前的願望，並深入分享如何如何與人溝通、互動。活動尾聲，分別頒發『標竿獎』、『創意獎』及『優等獎』等別具意義的獎項，同學們個個滿載而歸，邁向另一個嶄新的里程碑。（純）

高雄高分院溫馨茶會感謝書記官辛勞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獎勵書記官追音測驗成績破百，於日前舉辦感謝茶會，邀請所有庭長、法官、行政書記官同樂。司法院資管處郭瑞蘭處長專程南下與會，代表司法院頒發獎品給表現優異的書記官。

黃文圖院長首先感謝書記官多年來的堅持與努力，他說法院是榮辱與共的團體，除了法官擔負審判成敗最重要的責任外，更要靠書記官以及其他同仁的協力。其實許多法官對書記官的協助都心懷感謝，只是不習慣或沒有機會表達，舉辦這個茶會就是想表達法官對書記官深深的謝意。

郭處長致詞表示，高雄高分院配股的書記官，破百人數占百分之六十一，如此耀眼的績效，要感謝書記官長期以來的努力不懈。該院黃金石庭長也感性表示，筆錄電腦化對整個審判系統功能的改善有不可磨滅的功勞，除感謝書記官的辛勞，也謝謝院長舉辦溫馨茶會，讓同仁看到了「溫暖的司法」。

茶會由官長、法官與科室主管等細心規劃節目，有法官表演歌唱、書記官追音練打歷程的爆笑短劇。庭長、法官均為配屬的書記官準備壹份禮物。其後並有院長、庭長提供的

（上接第一版）

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又查公務員懲戒法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亦應一併及之。

銓敘部為符合前開第五三號解釋文意旨，於九月三十日部務會議作成決議：長程方面，將依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近程方面，由銓敘部將相關函釋停止適用，此外，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平時考核懲處分為申誡、記過及記大過等規定，亦將依解釋文意旨，通盤檢討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限制，以期周妥。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將因此獲得貫徹。

強制執行法實務

（最新修訂版、法拍叢書）

作者簡介：盧江陽

■現任：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法官

※因應強制執行法之相關法律陸續修正，本書於八十九年增訂、九十三年十月修訂再版，理論與實務並重，適合律師、法官特考、地政、不動產仲介、法拍及參與執行程序之工作者與學術研究人員翻閱典藏。

商事法論

石人仁　著　書號：1584　定價：五八〇元

作者以豐富的實務經驗、跨國的學識涵養及多年實際教學資歷，針對商管學院學生學習「商事法」一書豐富內容，並著重觀念方面之說明，立論客觀，事例取材自實務，期使讀者能夠理解商事法律關係之本質，並能運用於實際生活中。

大法網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資料調閱不易？排版費時費力？

大法網解決您的問題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表格Ａ４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不需冗長的教育訓練課程、不需背誦陌生指令

針對您的需求，立集資訊推出三套專用版

【訴訟書狀版】【專業版】【存證信函版】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1-9601

網址：www.aisc.com.tw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四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宇法（李俊德）課程

1110月28日「如何準備考試及法律人生涯規劃」免費講座

1110月「債編課程」；12月「身分法」（台北、台中）

諮詢電話：02-23516809・0919-715630・0923-726211

報名及詳情均在www.lawspace.com.tw